

湖南法治报

2024-04-

18

第47期
邮政重点推荐报刊

国内统一刊号
CN43-0068
邮发代号 41-73

今日8版
总第 0299 期

一句话要闻

- 国家医保局、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等6部门日前联合印发《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最高法4月16日发布涉妇女儿童案件情况,提及近期4名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被依法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
- 最高检近日印发6件涉房地产纠纷民事检察监督典型案例,聚焦“一房二卖”、逾期办理产权证等监督事项。

弘扬法治精神 推动社会进步

码上报案 马上办理

省公安厅这5项便民措施与你我息息相关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李迅 通讯员许茗荃)从即日起,湖南人只要扫一扫二维码,就能顺利办理报案流程了。目前,在全省2424个接报案场所(中心、室、窗口),均已张贴了报案扫码的二维码,方便群众即扫即报案。这是记者4月16日从省公安厅发布“服务人民、服务大局”5项举措中得到的消息。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汤向荣介绍,在全省2424个基层所队接报案场所张贴了扫码报案二维码。群众上门报案的,可以使用微信扫码,将报案基本信息进行登记。有关报案信息自动推送至公安

内网执法办案系统,由民警签收办理。

此次推出的服务人民、服务大局举措,具体包括群众上门报案扫码、网上监督、健全侵犯未成年人报案及案件核查机制、全面清理交通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全面推行交通违法首违警告和轻违免罚、全面依法解冻冻结账户等5项内容。其中,为切实解决报案应录不录、应受不受、有案不立等执法问题。省公安厅近日在湖南公安阳光警务执法公开平台增设群众上门扫码报案功能。案件后续办理情况则可以通过平台中的“我要查询”模块进行查

询。发现公安执法中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我要投诉”模块进行投诉。

立足公安职能职责,持续加大对校园霸凌、性侵未成年人综合防治力度,严格落实执法办案“四个一律”要求。全省公安机关健全侵犯未成年人报案及案件核查机制,对涉及校园霸凌、性侵未成年人的报警进行自动预警、严格审核、跟踪督办。依法打击各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侵犯未成年人案件依法处置到位,维护校园秩序,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全面推行交通违法首违

警告、轻违免罚。对已列入“首次违法警告清单”的19种违法行为,车辆和驾驶人在湖南两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本次交通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车辆和驾驶人在两年内有交通违法记录但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的,可以给予警告处罚。对已列入“轻违免罚清单”的14种违法行为,当事人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或者经警示教育后6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湖南检察深入推进行政生效裁判监督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李翔 通讯员何宏静 吴黎黎)近日,全省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工作调研座谈会暨专题讲座在张家界举行。会议总结交流2019年以来湖南检察机关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工作情况,研讨加强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工作思路和举措。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谈固,最高检第七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张立新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家界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树中致辞。

据了解,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单设以来,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办案量逐年增长,监督质效持续提升,保持在全国前列。办案效果影响持续增强,13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件。

会议要求,持续推进最高检巡视问题整改,激发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内生动力。一是拓展案源线索。围绕等待、参与、启动、接受、挖掘5个关键词,破解线索匮乏瓶颈。要耐心等待当事人申请监督,积极参与人大执法检查、政法委的法治督察等。依职权启动涉“两益”案件监督,主动接受上级院交办的案件,挖掘内部法律监督线索。二是依法认真办理。要全面审查,精准判断;主动调查,形成影响;局部公开,全面解决;多方联动,源头化解。三是把握好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的要求。增强监督效果。推动“三法同审”“四责同履”,四大检察融通发力。四是优化监督效果。要兼顾天理国法人情,做到法通理也通。加强法治宣传,做到内香外也香。五是全面有力有效推进监督工作。要抓住领导这个关键力量,抓住人民这个最大的流量。

座谈会上,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通报了2019年至2023年全省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工作情况。张家界市检察院等单位作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工作交流发言。

图片新闻

检察护企零距离

为持续深化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切实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保靖县检察院打好服务创新发展组合拳,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图为干警近日深入各乡镇开展送法进茶企活动,聚焦茶叶种植、生产、加工、交易、用工等茶产业发展上的法律盲点,零距离为企业把脉问诊。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吴晓玲 田妮



撑起半边天 当好护苗人

2023年以来全省法院审结涉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案件12.5万件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曾雨田 通讯员李果)因父母闹离婚而辍学,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成功劝返女童归校;女子孕期遭解雇,法院助其获得赔偿……4月16日,省高院联合省政府妇儿工委、团省委、省妇联通报全省法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发布全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2023年以来,全省法院共

审结涉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125190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侵害禁令298份,办理妇女儿童司法救助案件621件,救助742人,发放救助金1757.40万元。

省高院副院长曾东楼介绍,近年来,全省法院致力当好未成年人护苗人。省高院成立了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的少年审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

推进全省法院少年审判工作全面展开。积极探索了异地社会调查、心理评估干预、亲情会见、回访考察、法官寄语等创新特色少年司法制度,帮助失足青少年重新点亮青春,无痕回归社会。

全省法院建立未成年人案件审执绿色通道,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做到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实现快收、快结、快执,力求及时化解涉未

成年人的纠纷与矛盾。同时,加大重点领域保护力度,大力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省高院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出台预防和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省高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效率的指导意见》,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为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转02版)

／ 导视 ／

租房如何不闹心? 答案在“法”里!



近日,江西“提灯定损”事件受到广泛关注。关于租房,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益、义务、行为规范到底是怎么样的?详情请扫码关注“霞姐帮帮帮”视频号最新一期节目。